

# 兴宁市人大常委会文件

兴人常〔2020〕15号

## 关于批准2020年5月地方政府新增 专项债券转贷资金安排的决议

兴宁市人民政府：

兴宁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44次会议，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《关于提请审议我市2020年5月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转贷资金安排的议案》（兴市府函〔2020〕43号），会议决定批准市政府在议案中提出的2020年5月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转贷资金安排方案。



抄送：兴宁市市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财政局，市审计局，市发改局，市人大常委会各委、办，市人大常委会正、副主任。

兴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0年7月29日印发